

doi:10.13582/j.cnki.1674-5884.2018.04.002

我国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现状与发展趋势

李娟

(辽宁教育研究院,辽宁 沈阳 110034)

摘要:为了解我国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现状与发展趋势,选取2006年、2011年和2015年3个年段,分学段、分城乡、分区域等多维度地对大班额问题进行比较分析。研究发现:总体上看,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比例基本呈下降的发展趋势,大班额问题在一定程度上有所缓解;分学段看,我国初中大班额问题重于小学;分城乡看,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最严重,镇区初中大班额问题依旧突出;分区域看,义务教育大班额问题的严重程度表现为“中部>西部>东部”。

关键词:义务教育;班额;大班额;初中;小学

中图分类号:G62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8)04-0006-05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的产生有着复杂而深刻的社会原因和历史原因,农村学校布局调整下的“撤点并校”、城乡义务教育发展不均衡下的“择校热”、城镇化战略推进中的人口流动等原因都易引发和导致大班额问题。据本文统计,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48.9万个,约占总班数的14.1%,66人以上超大班额17.3万个,约占总班数的5%,说明当前我国义务教育大班额现象依旧比较严峻。大班额容易造成我国义务教育教学质量差、学校安全管理难度大、城乡教育水平差距大等问题,严重危害学生身心健康,不利于实现教育公平。因此,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也是当前国家和地方政府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的教育问题。2016年7月,我国启动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要求“到2018年基本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到2020年基本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当前距离实现56人以下目标还有2年时间,本文基于以上社会现实和数据统计,对近十年大班额现象的发展现状与趋势进行客观分析,以期为解决大班额问题提供参考。

1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班额标准和平均班额现状

1.1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班额标准

班额即班级规模,是指“在一位特定教师指导下的一个特定班级或一个教学团体的学生人数”^[1],是衡量义务教育办学水平、影响教育质量的一项重要指标。关于中小学班额标准的规定,我国多次在政策文件中提及,如《中等师范学校及城市一般中小学校舍规划面积定额》(1982年)指明:“完全中学的规模为18、24、30个班,初级中学为18、24个班,每班学生名额近期为50人,远期为45人;小学为18、24个班,每班学生名额近期为45人,远期为40人”;《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提出:“教学班级学额以不超过45人为宜”;《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编办、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制定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意见的通知〉的实施意见》(教人[2002]8号)要求:“原则上普通中学每班学生45-50人,城市小学40-45人,农村小学酌减,具体标准由各省(区、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2006]21号)对城市和农村班额分别做出明确规定:“城市小学、中学每班班额

分别不超过45人和50人”“农村非完全小学、完全小学、初中每班班额分别不超过30人、45人和50人”等。按照以上国家设置的义务教育学校班额标准可知,我国一般要求小学每班班额不超过45人,中学每班班额不超过50人,凡是超过此班额标准范围的均可称之为超标班额。本文所指的“大班额”“超大班额”均采用《全国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统计分析报告》(以下简称《统计分析》)对二者的界定,即“大班额”指56人及以上班级,“超大班额”指66人及以上班级。

1.2 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平均班额状况

班额又称班级规模,在我国通常是指一个固定的班级内学生人数的多少,而平均班额是指“各级教育所有在校学生数与班级数之比”^[2],能从宏观上反映国家或地区班额的基本情况。一般来说,学校班额越小,越有利于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越有助于实现教育公平。《中国教育发展报告(2017)》显示:“据教育部2015年全国教育统计数据分析,全国小学和初中平均班额分别为38人和48人。全国小学的总平均班额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但是初中学校没有改善。分省份来看,小学学段平均班额最大的是江苏、山东和湖南(均为43人/班);初中平均班额最大的是广西(57人/班),有15个省份超过每班45人的标准,2个省份超过每班55人。”^[3]以上省份的中小学平均班额严重超出了全国平均班额以及国家规定的正常班额,说明这些地区的中小学大班额现象比较严重。

从全球看,小班化教学显然已经成为世界教育发展的趋势,反观我国中小学平均班额在世界范围内依然是比较高的。2015年,OECD国家小学和初中平均班额平均值分别为21人和24人,其中,美国小学和初中平均班额分别为21人和27人,英国分别为25人和19人,日本分别为27人和33人,韩国分别为24人和33人^[4]。以上OECD国家义务教育的平均班额均明显低于我国。可见,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比较严重,小班化教学的实现任重而道远。

2 近十年我国义务教育学校大班额的发展趋势

本文通过分析2006年、2011年、2015年《统

计分析》和《中国教育统计年鉴》中的数据,分学段、分城乡、分区域等多维度对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的发展趋势进行客观描述。

2.1 分学段看,总体上初中大班额问题重于小学,但初中减幅显著

随着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大班额问题的高度重视和消除大班额政策的有序推进,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大班额问题均有所缓解。2006年至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56人以上大班额减少了42.0万个,减幅46.2%,66人以上超大班额减少了20.8万个,减幅54.6%。分学段看,2015年,我国小学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①为12.06%,比2006年降低了1.92个百分点。其中,66人以上超大班额比例^②为4.32%,比2006年降低了0.97个百分点。同年,我国初中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为19.87%,比2006年降低了26.75个百分点。其中,66人以上超大班额比例为6.87%,比2006年降低了14.25个百分点。

基于以上数据还可发现,2015年我国初中大班额及超大班额比例分别比同期小学高7.81和2.55个百分点,且十年间初中下降的百分点也明显高于小学。这些都有力说明我国初中大班额问题比小学严重。此外,从中小学在校生人数、班级数、大班额的减幅情况也能反映出我国初中大班额问题比较严重。2006~2015年,我国义务教育小学阶段在校生数减少了1 019.3万人,减幅9.5%,班级数减少了38万个,减幅13%。同期,我国小学56人以上大班额减少了10万个,减幅25%,其中,66人以上超大班额减少了4.7万个,减幅29.8%。以上小学不同等级的大班额减幅均大于其在校生数和班级数的减幅之和。十年间,我国初中阶段在校生减少了1 625.4万人,减幅27.4%,初中班级数减少了16.6万个,减幅15.5%。同期,全国初中56人以上大班额减少了31.7万个,减幅63.9%,其中,66人以上超大班额减少了16.3万个,减幅72.4%。与小学相比,我国初中不同等级的大班额减幅均明显高于小学,且远远大于初中在校生数和班级数的减幅之和。

2.2 分城乡看,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最严重,镇区初中大班额问题依旧突出

因我国农村中小学布局调整,城镇化进程中农村学生向城市学校流动以求优质教育资源等,

① 大班额比例是指大班额在学校班级数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大班额比例=56人以上班级数/总班级数。

② 超大班额比例是指超大班额在学校班级数中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超大班额比例=66人以上班级数/总班级数。

使得大规模的中小学学生流入城镇就读,再加上农村学龄人口的自然减少,我国城市和农村义务教育在校生比例也随之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据本文统计,2006~2015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城区学校在校生增加了1 958.2万人,镇区学校在校生增加了968.4万人,乡村学校在校生减少了5 571.4万人。期间,义务教育城镇在校生大规模增长,乡村在校生大幅减少。若流入地的城镇中小学校在各项教育资源上应对不力,就容易引发大班额问题。

2.2.1 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最严重,乡村最轻

2006~2015年,我国城区小学在校生增加了1 467.3万人,增幅91.5%,镇区小学在校生增加了1 223.6万人,增幅50.3%,乡村小学在校生减少了3 710.2万人,减幅55.6%。同期,我国城区小学班数增加了32.6万个,增幅94.4%,镇区小学班数增加了33.6万个,增幅67.3%,乡村小学班数减少了104.1万个,减幅49.3%。以上我国城镇小学班数增幅分别比其在校生增幅高2.9和17个百分点,乡村小学班数减幅比其在校生减幅低6.3个百分点。简言之,分城乡小学班级数和在校生人数增幅之差可按大小排序为“乡村>镇区>城区”,侧面反映出小学城区大班额现象比较严重。

表1显示,除了2015年小学城区大班额比例略高于初中0.6个百分点,其他初中大班额比例均大于同期小学;小学大班额比例中,由2006年镇区大班额比例最高逐渐发展为2015年城区最高,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日益突出。具体来看,以

2015年为例,全国城区小学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为18.43%,镇区为17.86%,乡村为3.56%。其中,66人以上城区小学超大班额比例为6.02%,镇区为7.33%,乡村为0.91%。同年,东部、中部、西部城区小学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分别为11.60%、28.83%、24.53%,均高于同期镇区的10.72%、23.93%、19.57%。所以,不论是分城乡还是分区域,我国城区小学大班额比例高于其镇区,乡村小学大班额比例最小。

表1 2006年、2011年、2015年分城乡义务教育不同学段大班额比例情况/%

城乡	小学			初中		
	2006年	2011年	2015年	2006年	2011年	2015年
城区	27.0	24.4	18.4	33.6	29.9	17.8
镇区	32.4	24.2	17.9	53.3	37.9	23.2
乡村	7.5	12.5	3.6	45.9	34.5	14.6

数据来源:2006年、2011年、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分析》(内部资料)

此外,分省份看,全国内陆31个省(区、市)中,城区小学大班额比例大于其镇区的共有26个地区,占地区总数的比例约83.9%。表2直观显示,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在全国范围内是比较普遍且严重的,尤其是个别省份和自治区(如海南、河南、湖南、青海、宁夏)表现得尤为突出。进一步分析表2可知,全国乡村小学大班额比例全部低于10%,约25.8%的镇区小学和54.8%的城区小学大班额比例高于20%,这些数据足见我国大部分地区城区小学大班额问题的严重性。

表2 2015年分城乡全国各地小学大班额比例分布情况

城乡	<1%	1.1%~10.0%	10.1%~20.0%	20.1%~30.0%	30.1%~40.0%	>40.0%
城区	北京、天津、上海(3个)	江苏、浙江、广东、吉林、重庆(5个)	辽宁、福建、山西、黑龙江、四川、新疆(6个)	山东、安徽、湖北、内蒙古、贵州、西藏(6个)	河北、江西、云南、陕西、甘肃、广西(6个)	海南、河南、湖南、青海、宁夏(5个)
镇区	北京、上海(2个)	天津、辽宁、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吉林、内蒙古、西藏、新疆(10个)	海南、山西、黑龙江、安徽、湖北、重庆、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11个)	河北、山东、河南、广西、四川、宁夏(6个)	江西(1个)	湖南(1个)
乡村	北京、天津、辽宁、浙江、广东、海南、山西、吉林、黑龙江、内蒙古、甘肃(11个)	河北、上海、江苏、山东、福建、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宁夏、新疆(20个)				

资料来源:根据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分析》(内部资料)整理而成。其中,陕西乡村大班额比例为1.07%,约为1.1%。

2.2.2 镇区初中大班额问题依旧十分突出

2006~2015年,我国初中城区在校生增加了490.9万人,增幅51.7%,镇区在校生减少了255.2万人,减幅10.5%,乡村在校生减少了1861.2万人,减幅72.6%。2015年,我国城镇在校生人数之和约占全国初中在校生总数的84%,其中,城区占33.4%,镇区占50.3%,镇区在校生人数依然最高。表1初中大班额比例中,镇区大班额比例皆为历年最高,期间镇区初中大班额问题虽见缓解但依旧严重的发展趋势未变。2015年,全国初中56人及以上大班额比例为19.87%,其中,城区、镇区和乡村大班额比例分别为17.82%、23.18%和14.57%;初中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比例为6.87%,其中,城区、镇区和乡村超大班额比例分别为5.21%、8.75%和4.86%。以上不同等级的大班额比例中镇区数值最大。分区域看,东部、中部、西部镇区的超大班额比例分别为4.17%、12.45%、9.90%,均高于同期城区的2.91%、9.11%、6.22%。所以,无论是分城乡还是分区域,镇区初中大班额问题最为严重,其次是城区和乡村。

2.3 分区域看,中小学大班额问题的严重程度表现为“中部>西部>东部”

2.3.1 各区域初中大班额问题比小学严重

由于人口流动、城镇化等因素影响,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在城乡间、区域间差异较大。2015年,全国小学在校生约9692.2万人,其中,东部、中部、西部小学在校生分别为3787.1万人、3109.3万人、2795.8万人。全国小学班数约257.0万个,其中,东部、中部、西部小学班数分别为95.4万个、84.1万个、77.6万个。即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小学平均班额分别约为40人、37人、36人,东部小学平均班额最高。同期,全国初中在校生约4311.9万人,其中,东部、中部、西部初中在校生分别为1580.2万人、1392.4万人、1339.3万人。全国初中班数约90.4万个,其中,

东部、中部、西部初中班数分别为35.1万个、28.0万个、27.3万个。即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初中平均班额分别约为45人、50人、49人,中部初中平均班额最高,其次是西部。基于以上和表3数据可知,各区域初中平均班额和大班额比例都比小学高,充分说明了各区域初中大班额问题比小学严重。

表3 2011年、2015年分区域义务教育不同学段大班额比例增减情况/%

地区	小学			初中		
	2011年	2015年	增减	2011年	2015年	增减
东部	12.1	8.6	-3.5	24.3	11.5	-12.8
中部	19.3	15.8	-3.5	40.7	27.6	-13.1
西部	13.6	12.2	-1.4	35.9	22.8	-13.1

数据来源:根据2011年、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分析》(内部资料)整理而成。

2.3.2 各区域小学大班额问题的严重程度:“中部>西部>东部”

根据2006年、2011年和2015年我国小学大班额比例可知,中部小学大班额比例均为历年区域内最高,分别为15.66%、19.34%、15.84%,尤其是其城区小学的大班额比例更是分别高达35.58%、35.07%、28.83%。同期的西部小学大班额比例略次于中部,分别为13.99%、13.61%、12.17%;东部小学大班额比例分别为12.34%、12.10%、8.63%。所以,从宏观上看我国中部地区的小学大班额现象比西部严重,东部地区较轻。表4展示了全国各省份大班额比例的分布概况,从中可知,72.7%的东部地区、50%的中部地区和33.3%的西部地区小学大班额比例低于10%,27.3%的东部地区、25%的中部地区和66.7%的西部地区小学大班额比例为10%~20%;25%的中部地区小学大班额比例超过20%。中、西部地区小学大班额现象比较严重,尤其是中部的江西(21.72%)和湖南(26.79%)。

表4 2015年分区域全国各地小学大班额比例分布情况

地区	<1.0%	1.1%~5.0%	5.1%~10.0%	10.1%~15.0%	15.1%~20.0%	>20.0%
东部	北京、天津、上海(3个)	浙江、广东(2个)	辽宁、江苏、福建(3个)	河北(1个)	山东、海南(2个)	
中部		吉林(1个)	山西、黑龙江、安徽(3个)	湖北(1个)	河南(1个)	江西、湖南(2个)
西部			重庆、西藏、甘肃、新疆(4个)	内蒙古、广西、四川、贵州、云南(5个)	陕西、青海、宁夏(3个)	

资料来源:根据2015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简明统计分析》(内部资料)整理而成。其中,新疆小学大班额比例为5.05%,约为5.1%。

2.3.3 各区域初中大班额问题的严重程度：“中部 > 西部 > 东部”

2015年,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初中56人以上大班额比例分别为11.5%、27.6%、22.8%。其中,初中66人及以上超大班额比例分别为3.36%、10.11%、8.08%,分别比2006年减少了10.48、18.77、13.83个百分点。中部地区在以上班额比例中皆为区域内最高,西部地区次之。分城乡看,以初中66人以上超大班额为例,2015年中部城区、镇区、乡村的超大班额比例分别为9.11%、12.45%、5.89%,分别比东部高6.20、8.28、3.82个百分点;中部城区和镇区比西部分别高2.89、2.55个百分点,但其乡村比西部略低0.27个百分点。分省份看,中、西部地区的个别省份超大班额现象比较严重,如2015年中部地区的安徽、江西城区超大班额比例超过15%,中部

地区的河南、湖南和西部地区的广西镇区超大班额比例超过20%。由以上数据可知,我国中、西部地区的初中大班额问题比较严重,东部较轻。

参考文献:

- [1] 和学新. 班级规模与学校规模对学校教育成效的影响[J]. 教育发展研究, 2001(1): 18-22.
- [2] 冯芳. 从师生比和平均班额看我国中小学教育现状——从我国与部分OECD国家的比较角度[J]. 教学与管理, 2014(5): 35-37.
- [3] 我国中小学大班额问题严重: 有学校平均班额113人 [EB/OL]. (2017-04-19) [2018-01-05]. <http://edu.qq.com/a/20170419/019410.htm>.
- [4] OECD. Education at a Glance 2015. Table D2.1 [EB/OL]. [2018-01-05]. <http://www.oecd.org/education/education-at-a-glance-2015.htm>.

Development Status and Trend of Large Class Size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Schools

LI Juan

(Liaoning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Shenyang 110034, China)

Abstract: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status and trend of large class size problems in schools with compulsory education, this paper, taking the years of 2006, 2011 and 2015 as examples, analyzes the problems of large class size with multi dimensions by the means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The finding shows that the proportion of large class size in schools with compulsory education is basically declining in general. The problem of large class size in junior middle schools is more serious than primary schools. Between urban and rural areas, the problem of large class size is the most serious one in urban primary schools, and still prominent in junior middle schools. According to sub-regions, the severity of the large class size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is shown as “central > west > east”.

Key words: compulsory education; class size; large class size; junior middle school; primary school

(责任校对 莫秀珍)